

流年碎影

那些年的春节

李品刚

按照习俗，大年初一那天，大人小孩都是不出村子的。不管天气如何寒冷，即使父母不喊叫，我们也早早翻身起床，高高兴兴地穿上新衣服，抓紧时间洗漱好后就出门，在村子里转着拜年。

出门前，母亲总是要帮我们把衣服整理得服服帖帖，一再叮嘱要说吉利话。我们东家进，西家出，拜年的话重复一遍又一遍，小手接到糖块、瓜子之类的食物，扭头就走。口袋装得鼓鼓囊囊时，赶快转回家掏个干干净净，接着继续挨家挨户跑。一个村子的人家还没跑完，浑身已暖洋洋的。

大年初二，一般都是亲友到我家拜年。初三以后，父母带着我们姊妹几人出发了。我最喜欢到开北大姑家和双港老街舅奶奶家。

开北大姑家在圩区，两位大表哥待我特亲热，带我到处转悠。我对圩区有别于我家的半圩半丘陵景色感到很新鲜，尤其是他们村庄西北边那个大湖。看到这个大湖之前，我总认为我们村庄南边的白陂塘已经够大够气派了，没想到这个湖一眼望去，似无边际。表哥们带我挖莲藕、刨土栗子（荸荠），让我开心不已。

街上的舅奶奶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。父母亲每次带我去她家，她总是乐呵呵地把我拉到怀里，问这问那，体贴入微，又把小零食找出来往我手里塞。待我到了娶妻生子的年纪，舅奶奶又看上在采购供应站工作的那个姑娘，把她说给我做老婆——这是后话了。

我难得跟着母亲上一次街，到舅奶奶家拜年就有时间在老街转悠了。我对老街很好奇，宽阔的麻石条路面，走在上面啪啪响，我不得用起胳膊挺起胸膛。两边的店铺和住房，错落有致，紧密相连。那个时候我很纳闷：家家户户房屋连着房屋，中间那堵墙是谁家的呢？

走在老街上，最乐意做的一件事是捡烟头。因为过年的原因，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比较多，丢弃的烟头不少。我两眼左扫右瞄，发现一个就弯腰捡起来，小手攥满了就往回跑，一脸欣喜又讨好地递给表爷（表叔）。表爷烟瘾不小，平时用一截粗竹筒制作的水烟袋抽黄烟，见到香烟头喜不自禁，急忙剥开一小撮一小撮地塞进水烟袋，美滋滋地抽起来。我和爱人谈过此事，发现我们的儿子小时候也爱到处捡烟头，她还嗔笑怎么这也遗传呢！

过年了，母亲总是想方设法为我们姊妹几人分别添置一套新衣服。除夕夜吃过年夜饭，洗漱完毕后，母亲就把第二天早上换穿的新衣服拿出来，我有时一再缠着母亲要试穿，母亲又嗔又笑地依着我。我美滋滋地穿上身显摆一下，又赶快脱下，在床边放好，心满意足地钻进被窝睡觉。

十二岁那年，大年初一在村里拜完年，我看到一位在外地工作的堂叔骑回来的自行车摆放在门口，壮着胆子问堂叔能否让我学着骑一下。或许是因为过年，或许加上堂叔对我比较喜欢，他愉快地答应了我的要求。

我高兴得推动车子就跑，先是试着踱步，然后将右腿从横梁下方斜跨着踩动车轮，趑趄趑趄地学起来。一不小心，车链条将我右腿的裤脚撕开一条寸把长的口子。我这一下傻眼了，过年刚穿的新裤子撕坏了，不知道母亲会怎么样生气与惩罚呢！

祸已闯下，躲也躲不过，我只得硬着头皮回家，低着头脑袋蹭到母亲面前准备挨骂。母亲一看，难以自制的心疼与气恼挂在脸上，但很快又平静下来，让我脱下新裤子坐进火桶里，随即拿出针线一针一针地缝起来。看着母亲每次都将在针头在头顶毛发里划拉一下，然后小心翼翼地缝合，我的心里充满着愧疚和自责。



亲情无边

煤油灯下

魏海霞

上世纪80年代初，乡下已通电，一盏15瓦的电灯泡挂在门头上，供两间房照明。灯光昏暗不说，停电的日子很多，煤油灯还是家里的主要照明设备。煤油灯多为玻璃材质，用棉绳作灯芯，灯头通常以铜制成，而灯座和挡风用的灯罩则用玻璃制成。灯座内注满煤油，棉绳便把煤油吸到绳上，用火柴点着绳头，光亮就来了。

我家那盏煤油灯，灯座上黑乎乎、油腻腻的。灯罩早就不知所踪。家里还有一盏是自制的小灯，用墨水瓶作底座装煤油，墨水瓶的铁盖子上戳一个洞，把长长的棉线放到墨水瓶中，再从盖子上的小洞里穿出来，点燃棉线就可以了。如果没有煤油，还可以用菜籽油替代。

油都是非常金贵的。家里一般只点一盏灯。做饭时，灯在厨房，一家人便在厨房。吃饭时，一家老少围着锅台，煤油灯放在锅台上。有时是一锅稀饭，有时是一锅山芋，有时是一锅菜饭。菜大多是腌白菜，要是腌白菜煮豆渣，就算美味。

夏天，日长夜短，天黑之前，写完作业，吃饭，洗澡。天完全黑了才会点灯。冬日，天黑得早。夜幕降临，微弱的灯

光亮起，就着这样的小小的、昏暗的灯火，一家人围坐一起，孩子看书、做作业，大人聊生产、做家务。油灯上方和周围的墙壁早被熏得漆黑一片，我们的鼻孔里也有黑黑的油烟，用手一抹，就成了一个大花脸。

那些寂静的夜晚，小小的火焰闪烁着，母亲在昏暗中缝补衣服，我们围坐在母亲旁边叽叽喳喳。有时母亲给我们唱歌，“拍大腿，唱小调，又有棉花又有稻，又有花生六谷泡，又有洋钱换小钞。园里菜青扑扑，园里猪肥嘟嘟，塘里鱼就么忽，跟年过年有鱼吃”。摇曳的光亮下，我们仿佛看到了香喷喷



雾锁荒野 何红 摄

尘世笔记

女人衣

徐张然

有一句广告说得好：对女人而言，生活是舞台，衣柜是后台。说女为悦己者容，这话只说对了一半，更多的时候，女人的衣服是为自己穿的，是为了愉悦自己。

天才作家张爱玲年轻时对服饰有一定的爱好与研究，衣不惊人不出门，爱穿奇装异服。标新立异是她一生的追求，为了满足这个欲望，她干脆给自己设计衣服。并乐此不疲地穿自己设计的衣服。据说当年她穿着自己设计的服装去一个印刷厂校对样稿时，工人们都停下活来看她，全被她的奇装异服吸引住了。这，就是她需要的效果，就跟她的文字一样，总能让人念念不忘。

风华绝代的宋美龄也特别爱美，对个人服饰也是十分的讲究，最爱中国传统女性的服饰——旗袍，据说她曾经拥有高级面料的旗袍高达上千余件，是世上少有的旗袍收藏家和鉴赏家。当然，她的这一爱

好显得太过于奢侈，普通女子连想也不敢想。

女人的衣柜似乎永远缺少一件衣服。身为女人的我，对此深有感触，每到换季时节，总是感到眼前一片黯然。其实家里满衣柜里几乎都是我的衣服，不过，再看那些衣服，就跟明日黄花一样，让人提不起劲来。女人的衣服，最好就是枝头刚刚绽放的花朵，新鲜，惹眼，充满着勃勃的生机。

服饰其实与人的心境息息相关。才女张爱玲那么爱美，谁知老了晚景凄凉，深居简出，更不愿意见人，连倒垃圾都是要等到晚上无人的时候，而且头上还戴着假发，生怕有人会认出她来。彼时的她风光不再，容颜衰老，不再像年轻时那么爱美，那么爱穿奇装异服了，她不想让人看到她的不堪，所以干脆将自己“冷藏”起来。

我认识一位老太太，原本是个非常讲究的人，服装总是很得体，有着与众不同的涵养

和鱼肉，吞着口水。

有一回，我们在灯下做作业，母亲一边纳鞋底一边给我们讲程芳朝的故事。桐城清代名人程芳朝自幼家境贫寒。大年三十，他的母亲熬来半边猪头准备过年，屠户却带走了那只已经煮得半熟的猪头。小小年纪的程芳朝人穷志不穷，对着流泪的母亲说：“母亲莫要泪涟涟，剩锅油汤好过年。有朝一日时运转，日日年来月月年。”从此，他更加好學上进，终于考中，做了高官。

我们听着母亲的故事，字写得更为工整。

有时，我们躺在温暖的被窝里，母亲还在灯下穿针引线。麻线穿过鞋底的“啞啞”声，伴着呼呼的风声。我们望着斑驳墙面上低头眯眼的影子，进入了甜甜的梦乡。梦里，那双黑色的灯芯绒面，白布滚边的新棉布鞋竟变成了一只船儿，带着我们去远方。

和品位。然而，有一段时间，我忽然发现老太太变了，变得不像以前那么热衷于打扮了，穿着极为平常和随便。我很诧异，问其故，老太太这才告诉我：她的孩子婚姻出现了问题，家庭面临着解体，她没有心思收拾搞劳自己了。原来，坏心情阻挡了她一颗爱美的心。

然而，却有另外的一类女人却永远不为生活的挫折和痛苦击倒，她们悟透生活、热爱生活，即便在最困窘最不堪的日子，生命照样熠熠生辉。被人们称为上海“最后的贵族”的郭婉莹，就是这样的奇女子，她一生历尽磨难，就算在最落魄的时候，衣着也得体大方，她穿着旗袍刷马桶，扫厕所，做各种苦事脏活，不曾向生活妥协，永远有一颗坚强乐观的心，把苦难的生活过成了一首诗。

我的起居间里陈放最多的东西就是我的书籍和衣服，书籍充实了我的心灵，服饰美化着我的形象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我爱美，甚至认为爱美就是一种情怀，美丽地绽放是女人一生应有的追求。我的衣服色泽鲜丽，每一种颜色仿佛都是生活的不同的语言，它们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人生的丰富多样。